

關於立法會陳孝永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1月27日第0109/GSG/SAAL/2026號公函轉來陳孝永議員於2026年1月2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1月2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一、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

海事及水務局表示，海灘是澳門重要的公共休閒場所，保持海灘清潔，以及維護海灘的良好秩序十分重要。犬隻或其他動物進入海灘可能對海灘上的市民或遊客造成安全隱患，犬隻或其他動物的排泄物亦可能對海灘的環境衛生造成影響。為保持海灘清潔並維護秩序，海事及水務局第1/98號告示訂定了使用海灘的行為規則及禁止事項。海事及水務局一直持續監察海灘使用情況及檢視相關規定，會因應海灘使用者的需求、安全、環境衛生等綜合因素作評估。

二、關於質詢第二及第三點內容

現時，全澳共設有17個遛狗區，為確保相關區域的安全和秩序，市政署定期派員進行巡查，如有飼主違反《動物保護法》及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相關規定，市政署會依法作出檢控，2025年檢控個案共465宗。倘發現流浪動物出沒的情況，則會將流浪動物帶回市政狗房進行健康檢查，若有關動物在法定期限內無人認領，而其健康及性情良

好，會開放予公眾領養，2025年共有523隻犬貓成功領回或被領養。

此外，在具開放通道性質的公園、綠地，如何賢公園、宋玉生公園、水塘公園、碼頭花園，以及區華利前地休憩區及觀音像海濱休憩區（除兒童遊樂區範圍）等，市民均可攜同犬隻通行。未來，市政署在規劃及優化休憩設施時，將評估空間條件、設施管理和社會需要等因素，研究加入寵物友善元素的可行性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周偉迎